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

茲再次修訂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4.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 關於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20年度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7.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8.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2019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1. 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3.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5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為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由於股東周年大會延遲，本公司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之目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變更為2020年5月10日(星期日)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凡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原定為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由於股東周年大會延遲，本公司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現金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之目的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變更為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回條維持不變，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而言仍然有效。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將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為免疑慮，若閣下已經依據回條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等回條對延期的股東周年大會而言，仍然有效，閣下無須再次遞交回條。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原定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亦順延至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4月21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於2020年5月15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統稱為「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G)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a) 若股東未有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 b)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若股東於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再次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載述的相關決議案）。
- (H)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I)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